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為對付禽流感而採取的防範和應變措施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和醫院管理局已推行／制訂的防範和應變措施，以應付香港萬一爆發禽流感的情況。

近日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禽流感事故

2.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初起，區內共有十個國家或地區報告爆發禽流感，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內地、老撾、印尼和巴基斯坦。我們已立即採取行動，暫停處理從受感染地區進口活禽鳥和禽肉的申請。這項暫時停止從受感染地區進口活禽鳥和禽肉的措施，是遵照主管動物衛生和疾病的國際機構國際獸疫局處理疫情的建議，同時也考慮區內不斷變化的情況。

3.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有傳媒報道美國達拉華州一個農場爆發禽流感。根據現有資料，該禽畜農場所感染的 H7 型禽流感染，相信屬於低致病性禽流感。為防患未然，我們已暫時停止處理從美國達拉華州進口活禽鳥和禽肉的申請，以待有關的主管當局進一步證實該禽流感病毒的致病性。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為止，泰國和越南共有 23 宗已確認人類感染 H5N1 型禽流感個案，其中 18 人已經死亡。

香港為防止再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

5. 從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爆發了四次 H5N1 禽流感。在過去幾年間，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所針對的目標都是病毒源頭和可能帶病毒的媒體，即活禽鳥和野生雀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注射疫苗**—繼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初其間推行試驗計劃後，我們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行一項涵蓋所有雞場的防疫注射計劃。政府又與內地達成協議，規定所有輸港雞隻必須注射禽流感疫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市面上所有進口及本地雞隻都必須已接種疫苗，以確保雞隻的免疫系統狀況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 **規管本地農場**，包括採取更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由於禽流感可能會經由野生雀鳥及候鳥傳播，現已規定農場必須安裝防雀設施。為偵測本地農場有否受感染，會在每批已注射疫苗的雞群中放入哨兵雞(未注射疫苗雞隻)。藉監察哨兵雞的健康狀況，加上測試已注射疫苗雞隻的抗體水平，便可長期監察疫苗對保護雞隻的成效。
- **入口管制**—所有從內地進口的雞隻必須來自內地主管當局認可的註冊農場。每批進口雞隻都必須附有健康證明書。其他進口管制措施，包括查驗每批進口雞隻、測試進口雞隻的抗體水平、監察死鳥和病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抽樣測試雞隻有否受感染。
- **分隔政策**—由於水禽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香港所有水禽都必須中央屠宰，並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水禽。此外，我們規定水禽內臟必須分開處理及獨立包裝，以防止交叉感染。為防止不同類型禽流感病毒混合後變種為致命病毒，現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推行分隔政策。從農場以至零售店等各層面，都必須將活鵝鶴與活雞分隔，而且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鵝鶴。
- **休市清潔日**—我們已分別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推行休市清潔日，以中斷病毒滋生周期，並減少可能存於街市的病毒量。批發市場每月有四天休市清潔日，而零售市場每月則有兩天。在休市日，必須停止所有買賣活動，並必須屠宰積存在零售點的所有活家禽，而有關店舖也必須徹底清潔及消毒。
- **批發市場及零售點的衛生規定**—我們已向有關地點實施嚴

格的衛生規定。此外，即使在家禽零售店只發現一隻死雞帶有 H5 病毒，也會令該店舖交出所有活家禽予以銷毀，並把店舖徹底清潔及消毒。

- **有效監察**—當局已就人類流感及禽流感實施全面監察計劃，以監察人類流感蔓延情況，並偵測環境中留存着的所有禽流感病毒類型。人類流感監察計劃涵蓋公私營的診所、醫院及化驗室網絡。自一九九八年起，當局推行禽流感監察計劃，目標是農場、入口關卡、批發市場以至零售點等各層面的家禽，以便及早測知異常情況。在二零零三年，這計劃已擴展至野生雀鳥、休憩公園的水禽，以及在市場出售的寵物鳥。

因應近日爆發禽流感事故而推行的應變措施

6. 鑑於近日亞洲區內爆發禽流感事故，我們已加強監測措施，務求盡量減低香港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執行的主要應變措施包括：

- 暫停所有從受禽流感感染地區進口活禽鳥，包括寵物鳥和家禽，以及禽肉；
- 加強監察野生雀鳥和休憩公園的雀鳥，蒐集更多野生雀鳥糞便樣本以供化驗所測試，以及加強巡查寵物鳥商店；
- 與內地建立正式聯絡機制，以便交流有關動物疾病的資訊；
- 加強由漁護署／食環署人員巡查農場和銷售家禽的批發市場和零售點；
- 加強化驗室監察工作，增加為雞隻進行拭子測試的次數；以及
- 派員前往各本地農場收集死雞，以便更密切監察雞隻死亡情況。

7. 為盡量減少人類與家禽／野生雀鳥接觸的機會，我們已停止開放米埔自然保護區和休憩公園內可步進的觀鳥園，並通過發牌和行政手段，強制規定所有從事家禽業／售賣寵物鳥的從業員穿著保護衣物。

8. 當局已從兩方面著手加強公眾衛生措施，防止人類受到感染。在監察疾病方面，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起將禽流感(H5)定為法定須呈報疾病。衛生署已加強在邊境管制站的健康檢查措施；藉著定點監察系統、化驗室監察措施、調查流行性感冒病類的爆發，以加強監察本地流感情況；以及與內地有關的衛生當局、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海外衛生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掌握關於人類受感染情況的最新資料。

9. 在教育方面，衛生署已經設立一個專題網站(<http://www.info.gov.hk/info/flu>)，提供有關禽流感的最新環球情況，並向普羅市民提供預防措施建議。當局已印製教育單張和海報，在全港各處派發和張貼，並向醫護專業人員、學校、幼兒中心、安老院和其他服務弱勢社群的機構發放健康忠告和資訊(包括指引、最新資訊和教材等)，定期在香港各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以及在香港海陸管制站和來往受感染地區的船隻和火車發布健康訊息。

10. 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中央傳染病委員會已評估公營醫院所面對的風險，並把其建議納入管理流感指引和對抗流感應變措施綱目。自從甲型(H5)流感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後，當局已加強監察和向衛生署呈報這疾病個案的機制。為確保有效使用公營醫院的隔離設施，醫管局已就如何處理流行性感冒病類發出臨床工作程序／指引，而在制定指引時已考慮有關的風險因素。此外，當局已檢討現有設備、藥物和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香港一旦爆發人類受感染事故時，醫療用品足敷應用。

嚴控本地可能出現禽鳥／人類感染情況的應變措施

11. 我們理解到，即使已採取最妥善的防範措施，也不能完全排除香港出現人類／禽鳥感染H5病毒的風險。為使政府和普羅市民都作好更充分準備，應付各種禽流感緊急事故，我們已為以下

情況擬定應變措施：

- a) 確認在香港發現一隻死雞帶有 H5N1 病毒
- b) 在香港發現一宗或以上經化驗所確定為人類感染 H5N1 的本地個案
- c) 出現人傳人跡象

大規模銷毀活家禽

12. 倘若在香港發現有一隻死雞帶有 H5N1 病毒，或出現人類感染 H5N1 的本地個案[即第 11(a)和(b)段所述的情況]，我們將會銷毀所有活家禽，以防止禽流感蔓延，以及盡量減低人類受感染的風險。銷毀家禽後，家禽飼養場的東主、批發商和零售商可能會獲得賠償，條件可依照二零零二年年初禽流感事件的賠償方案。

13. 如要進行銷毀全港家禽行動，漁護署會首先引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宣布本地所有家禽農場、批發市場和零售點為受疾病傳染地區。漁護署會隨即把農場封鎖隔離，限制把活家禽運出農場和在未經授權下進入農場。

14. 由於本地農場的家禽數量遠高於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所以在農場進行的銷毀行動規模也較為龐大。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為止，全港共有 151 個持牌雞場，雞隻數量接近 270 萬隻，另有 48 個持牌白鴿飼養場，白鴿數量達 18 萬隻。銷毀農場禽鳥的工作會有秩序地進行，受感染的或與受感染農場有關連的農場會優先處理。與此同時，當局會在批發市場和零售點進行銷毀工作。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統籌整個行動及制訂有關政策。漁護署會負責農場和批發市場的銷毀行動，而食環署則監察零售店舖的銷毀行動。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等，會負責協助有關行動，或提供專業意見、支援服務及／或設施。

發生突發事故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擔當的角色

16. 一旦發生上文第 11(a)至(c)段所述的突發事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擔當的主要角色，是統籌各部門之間的應變措施；監察各種應變行動的落實情況，評估政府整體的資源需要，並統籌取用所需資源工作；評估政府是否已作好準備應付情況惡化的局勢，並採取行動以彌補不足；以及聯同醫管局和衛生署制定信息傳遞計劃。

衛生署的應變措施

17. 如出現經證實的家禽或人類感染 H5 禽流感個案[第 11(a)和(b)段所述情況]，衛生署會進行第 8 至 9 段列載的工作，並採取下列額外措施：

-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務求找出感染源頭和確定蔓延途徑；
- 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並對這些人士進行健康監察；
- 加強化驗所疾病監察和測試，以便及早作出診斷；
- 向醫管局、私家醫院、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中醫、旅行社等主要伙伴發布從可靠來源獲得的資料；
- 與國際和地區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把最新發展通知各領事館和傳媒；以及
- 如個案是從外地輸入，向有關國家／地區索取有關資料。

18. 如這種疾病出現人傳人迹象[第 11(c)段所述情況]，衛生署會繼續採取第 17 段所載的措施，並於適當時：

- 勸員衛生署的健康中心和職員為流感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 爭取私營醫護機構在提供診療所服務方面給予支援和合作；

- 爭取社區及志願服務機構支持落實控制疫症措施；
-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醫管局和政府新聞處緊密合作，向市民傳達有關風險的信息和政府的措施；以及
- 檢討公眾衛生的需求，削減非必要的工作和服務。

醫管局的應變行動

19. 在人類感染 H5N1 的兩種情況下 [第 11(b)和(c)段所述情況]，醫管局會視乎情況啟動下列應變措施：

- 成立中央指揮委員會，以制訂政策和協調行動；
- 分階段執行資源調動計劃，以安排證實受感染病人住院；
- 支援衛生署的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加強監察懷疑個案和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
- 隔離懷疑患者，並安排他們在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 與私營醫療機構協作，以減少非急症和非緊急服務；
- 設立指定診所，把患有類似流感的病人分流；以及制訂基層護理管理程序；
- 檢討和公布治療指引；
- 為所有職員提供訓練，講授有關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最新知識和感染控制措施，並為醫護人員舉辦有關深切治療部工作的複修課程；
- 在醫管局轄下所有急症醫院實施不准探訪的政策；
- 為公立醫院貯存適當的藥物和個人防護裝備；

- 根據有關高致病性禽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以及
- 提高化驗所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作出診斷。

20. 我們會不斷檢討上述應變安排，並會隨着現時各地疫情的發展，以及掌握更多關於這種疾病的知識和經驗後，作出所需修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